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87號

抗 告 人 陳依伶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峰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587號裁定命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並將該裁定寄送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1樓（下稱原地址），嗣於同年7月9日以伊未補繳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伊所提上訴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惟伊並未居住在原地址，原法院送達不合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- 二、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而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始得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另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原法院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判命抗告人與同案被告利研有限公司（下稱利研公司）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18萬0,802元本息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抗告人、利研公司分別提起上訴，抗告人因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萬5,784元，經原法院以系爭補費裁定命抗告人限期補繳等情，有系爭判決、上訴聲明狀、系爭補費裁定可按（見原

01 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587號(二)卷第413至429、473、439
02 頁)。經查，利研公司已繳納二審裁判費7萬5,784元乙情，
03 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揆諸上揭說
04 明，利研公司為連帶債務人，其繳納裁判費已補正程式之欠
05 缺，對於抗告人亦生補正該項欠缺之效力。原裁定以抗告人
06 未遵期補正，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即有未洽。抗告
07 意旨指摘雖未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不當，應由本院予以廢
08 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1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

13 法 官 盧軍傑

14 法 官 朱美璘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8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張郁琳